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十六次執行監督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宗沛委員

記錄：京華顧問 梁敦傑

肆、出席單位、人員：

陳秋楊教授(書面意見)

陳宗沛委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林耀國理事長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張錫埗理事

臺北縣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

蕭智恩總幹事

經濟部水利署

管樂齊副工程司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馬雲亞所長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銘志股長、蘇士瑞雇員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陳沛雯科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林賜忠副段長、蕭雅文工程師、

賴沿鈴工程師

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副工程司、曾婉綢幫工程司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副局長、楊宗珉課長、周

伯愷課長、陳世弘正工程司、邱

湘龍正工程司、劉玉梅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徐文偉經理、鄭翰鈞主辦工程

師、梁敦傑專案工程師

精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宇工程師

安慶喜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茂經理、王東葳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十六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十六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陳宗沛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陳宗沛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十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主席裁示：洽悉。

二、第二十三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主席裁示：

有關自動水質監測之溶氧數據常超過預警值部分，於會後請陳秋楊教授針對總顧問所研析之結論提出專業看法及建議。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

主席裁示：

成果提報總表之遊憩環境保護部分，內容多為景觀工程之敘述，爰工程之施作對於環境保護並無正面助益，建議簡略說明即可，如有新增之環境保護或管理計畫則可多加描述，餘洽悉。

四、環境監測資料綜整分析及車輛總量管制報告【總顧問】

陳秋楊教授（書面意見）：

自動水質監測結果顯示兩大問題，一是氨氮超過預警值，一是溫度對溶氧濃度的影響，99年3~5月監測資料仍然可以看到該問題的存在，建請總顧問是否可以更進一步分析，檢討如何排除此一干擾的可行對策。

高公局：

因水源局之護岸填縫工程與自動水質監測站相距不遠，爰工程可能對監測設備及測值造成影響，本局現場人員將持續因應工程施作之情況調整採水位置，並密切注意測值變化趨勢。

水源局說明：

1. 本局工程主要為水源橋下游側護岸基礎填縫，對於自動水質監測之採水點應無直接影響。本局將盡速完成該工程，請總顧問先行確認自動水質監測設備及監測結果是否已受到影響。另本局將責請保育課於近日會同高公局、總顧問及施工廠商進行現場勘查，瞭解該工程後續對於自動水質監測可能造成之影響，俾便研擬因應對策。
2. 未來如遇類似狀況，建議於拍攝現況相片時，取景角度應能清楚呈現該工程與監測採水點之相對位置，俾使委員瞭解兩者之對應關係。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督導施工廠商儘量縮小施工範圍，降低該工程對於環境之影響，並會同高公局、總顧問及施工廠商進行現場勘查，避免造成自動水質監測設備受損或水質監測異常情形發生。

五、第二十四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大要

高公局補充說明：

當水質發生異常情事時，高公局現場人員除察看四周環境是否有異狀外，亦配有手提式檢測儀器，將檢測數值與自動水質監測測值進行比對，以瞭解是否為儀器故障所引起之異常情事。

主席裁示：洽悉。

六、研訂露營區輔導管理計畫辦理情形【台北縣教育局】

台北縣教育局：

本局於坪林地區僅對公立露營區內之相關設備器材具有管理權，私人開設之露營區非教育局管轄範圍內，因此露營區之輔導管理計畫仍需請主管機關進行研擬及辦理。

主席裁示：

以行政法令觀點而言，露營區管理應無公立與民營之差異，如教育局確為公立露營區之管理單位，理應將坪林露營區納入管理。

七、加強坪林地區露營區稽查作業辦理情形【台北縣環保局】

本議題併於第八項議題同時討論。

八、露營區管理及污染處理法令適用問題：含以廢棄物清理工法管制或取締露營區污染之可行性【台北縣環保局】

陳秋揚教授（書面意見）：

由本次會議資料顯示，露營區的管理權責亟需儘速釐清，宜早日協調有關機關共同研擬有效的輔導管理計畫與可行的稽查作業，對於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的露營區，可考慮加強稽查頻率，以免造成水質惡化。

台北縣環保局：

1. 水源局依 91.1.2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610 號令發佈之組織條例，第 2 條規範之執掌及包括土地使用管制、公害防治及違規事項查報與取締，因此水源區內無論土地的使用方式(如：露營地)、公害防治、查報、取締，水源局為主管機關應無疑議。然臺北縣政府基於協助之立場仍將給予必要之協助（如水源局取締後協助開立裁處書）。
2. 有關露營區應如何進行污染防制，因水源局已聘有專業環境總顧問，故建請水源局責成總顧問提出適當建議與規劃。
3. 本局除配合水源局辦理露營區聯合稽查外，於法令面如有需要協助之事項亦將全力配合。

水源局：

1. 坪林地區露營區於水源特定區劃設前即已存在，在考量既有業者生存權等因素下，坪林地區露營區（含餐廳）以清查後之家數列管，新增之露營區經查核取締一律拆除（詳 95 年 11 月本案環差報告定稿本內容）。
2. 依臺北縣政府及坪林鄉公所清查建檔列管之既有露營場所共計 41 處（含雙溪鄉之張家莊營地），為消彌露營區之污染，本局於 98 年度爭取經費辦理露營區淨化槽等設施設置，目前已完成 24 家，除少數業者因無可設置用地需另設

法處理外，部分業者仍無意願配合設置。為有效解決上述問題，本局乃於 99 年 3 月 17 日邀集相關權管單位及總顧問開會研商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事宜。經討論，環保局認為不論將露營區認定為事業進行規範或依既設建築物放流水標準加以取締均有適法性爭議，故有關露營區管理及其污染防治事宜，仍請教育局及環保局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研議適用之法令管制或於後續聯合稽查時增派廢棄物管理相關人員配合辦理取締露營區污染之執行。

3. 另為加強坪林露營區之污染控制事宜，本局於 99 年 5 月 17 日以水臺管字第 09902000730 號函，建請環保局於七至九月旅遊旺季期間增加聯合稽查頻率為每月兩次；另本局自行辦理之違規巡察作業自 6 月份起亦每月增加兩次，以加強聯合巡查之效力。
4. 有關總顧問巡查時，部分業者反應該露營區已無營業，而拒絕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可考量深入瞭解實際狀況，如部分露營區確已歇業，則請臺北縣政府調整列管名冊，惟日後如業者恢復營業即視為新設露營區依法查報拆除。

主席裁示：

由於坪林地區露營區存在已久，為顧及當地環境保護及景觀維持，希望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教育局）及相關單位，本於權責配合採取加強巡查以及法令面之執行，督促業者儘速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九、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計畫執行概況【高公局】

主席裁示：

本次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計畫成果可看出高公局演練之用心，惟請修正簡報內容部分名詞（如：共同管理委員會應修正為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等）。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